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
416號

承辦人：專員 劉怡君(產發)

電話：04-7531470

傳真：04-7249384

電子信箱：yichun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綠產字第1150354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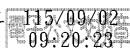
附件：來函及其附件（共2個電子檔）(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50354915_ATTACH1.pdf、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50354915_ATTACH2.pdf、ATTACH3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50354915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檢送「115年度新創採購獎申請須知」(如附件)，敬邀貴單位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共同參與，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5年8月31日中企創字第11503005150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建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暨精密中心、本府各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1150063723 115/09/02

第1頁，共15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書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承辦人：黃柏翔
電話：(02)-23680816#380
傳真：(02) 23673883
電子信箱：pshuang@sm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503005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D002147_1_31114531057.pdf、115D002147_2_31114531057.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新創採購獎申請須知」（如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共同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本署推動「新創採購獎」，以協助新創企業發展及提升機關服務效能。

二、「新創採購獎」機制簡介：

（一）獎項類別：

- 1、合作實績獎：購買「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架上新創產品或服務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前3名，可獲頒獎項。
- 2、創新典範獎：不受採購金額、件數限制，依策略性、永續性及創新性進行評估，以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部門服務效能，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企業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且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

（二）期間：

- 1、合作實績獎：採購金額累計自114年11月25日至115年

第 1 頁 共 1 頁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文:115/08/31



1150354915

2 附件隨送

10月30日。(無須申請)

2、創新典範獎：申請期間自本獎項公告後至115年10月30日下午5時止。

(三)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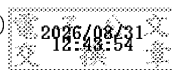
1、行政獎勵：獲獎機關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協辦相關人員，得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2、頒獎典禮：預定結合社會創新採購獎共同於115年12月舉行，合作實績獎及創新典範獎皆頒發獎盃作為獎勵。

三、本年度合作實績獎計算期限與創新典範獎申請期限皆至115年10月30日下午5時止，敬邀貴單位踴躍參與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相關細節請查詢新創採購網站(<https://www.spp.org.tw/spp/>)查詢，或電洽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工作小組郭小姐02-2366-0812 #261(service@spp.org.tw)。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農業部、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環境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公立大學校院、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含附件)



新創採購獎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年份	115 年	114 年	修正說明
名稱	2026 年新創採購獎	2025 年新創採購獎	配合新一年度滾動調整時程。
緣起與目的	為深化政府機關與新創企業之合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特設「新創採購獎」機制，希冀藉由表揚政府機關及合作新創雙方，針對採購新創企業產品或服務或雙方之技術合作方案，透過肯定與推廣成功案例，以有效支持國內創新產業發展，並為新創企業在各類前沿科技實際的應用場域，促進創新技術在後端的應用與普及，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形成正向循環。	為深化政府機關與新創企業之合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特設「新創採購獎」機制，希冀藉由表揚政府機關採購新創企業產品或服務或雙方之技術合作方案，透過肯定與推廣成功案例，以有效支持國內創新產業發展，並為新創企業在各類前沿科技實際的應用場域，促進創新技術在後端的應用與普及，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形成正向循環。	新增表揚新創企業，以提高新創企業參與獎項之意願。
實施方式	一、參與對象 本計畫參與對象包括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照護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法人研究單位等（以下簡稱機關單位），以及符合本計畫資格之新創企業。 新創企業申請資格如下： ● <u>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應為正值。</u> ● <u>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之中小企業，且於申請標的合作完成日止，設立登記未滿 8 年者。</u> ● <u>經本署或其他機關推薦、獲獎之企業，或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之事業，不受前</u>	一、參與對象 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照護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法人研究單位等（以下簡稱機關單位）。	新增符合資格之新創企業為計畫參與對象，並增訂新創企業申請資格及相關認定條件。

第4頁，共15頁

<u>項設立未滿8年之限制。</u>		
二、獎項別及頒發對象 (一) 合作實績獎3組：機關單位為鼓勵機關單位導入新創產品及服務，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爰針對特定期間內（<u>114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u>），採購本署所辦理之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3個機關單位，頒發本獎項。 (二) 創新典範獎：機關單位及<u>新創企業共同受獎</u>（擇優錄取） 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務服務效能，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企業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由機關單位或新創企業任一方提出申請。	二、獎項別及頒發對象 (一) 合作實績獎3組：機關單位為鼓勵機關單位導入新創產品及服務，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爰針對特定期間內（<u>113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u>），採購本署所辦理之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3個機關單位，頒發本獎項。 (二) 創新典範獎：機關單位（擇優錄取） 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務服務效能，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由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配合新一年度滾動調整時程，並因應實務合作需求，調整創新典範獎之申請及受獎方式。
三、申請方式與時間 (一) 合作實績獎：機關單位無須提出申請，由主辦單位依據特定期間內（<u>114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u>）政府電子採購網「創新應用」專區-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累計之採購資料確認獲獎機關單位。 (二) 創新典範獎：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u>115年10月30日</u>下午5時止，機關單位或新創企業任一方填妥申請表（附件），以電子郵件（<u>主旨：2026年新創採購獎申請 單位名稱</u>）寄至本獎項工作小組信箱（<u>service@spp.org.tw</u>），以電郵時間為憑，逾時提出申請者不予納入評選。 ※過去曾獲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者，今（<u>115</u>）年度不得再次以相同合作案例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與時間 (一) 合作實績獎：機關單位無須提出申請，由主辦單位依據特定期間內（<u>113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u>）政府電子採購網「創新應用」專區-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累計之採購資料確認獲獎機關單位。 (二) 創新典範獎：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u>114年11月24日</u>下午5時止，機關單位填妥申請表（附件），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獎項工作小組信箱（<u>service@spp.org.tw</u>），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逾時提出申請者不予納入評選。 ※過去曾獲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者，今（<u>114</u>）年度不得再次以相同合作案例提出申請。	配合新一年度滾動調整時程，開放機關單位或新創企業任一方提出申請，新增申請電子郵件主旨格式，並增訂照護機構及新創企業應檢附設立登

※機關單位若為照護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及新創企業者,請同步提供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記證明文件之規定,以利申請案件管理及資格審查。
四、評選標準 (二)創新典範獎:創新典範獎:採書面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2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針對申請表內容,依據策略創新性、效益與回饋及後續使用規劃(評選標準如下)進行評估。 策略創新性(40%):合作應用之創新性,突破既有運作模式,並與國家重要發展目標有相關連結,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策略創新性」得分較高者優先。 (三)獲獎通知 1. 合作實績獎:預計於 <u>115 年 11 月下旬前</u>書面通知。 2. 創新典範獎:預計於 <u>115 年 11 月下旬前</u>審查後書面通知。	四、評選標準 (二)創新典範獎:採書面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2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針對申請表內容,依據策略創新性、效益與回饋及後續使用規劃(評選標準如下)進行評估。 策略創新性(40%):合作應用之創新性,突破既有運作模式,並與國家重要發展目標有相關連結,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策略創新性」得分較高者優先。 (三)獲獎通知 1. 合作實績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初前書面通知。 2. 創新典範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初前審查後書面通知。	配合新一年度滾動調整時程
五、獎勵辦法 (一)行政獎勵:獲獎機關單位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協辦相關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單位,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獎勵內容: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各頒以獎盃一座。	五、獎勵辦法 (一)行政獎勵:獲獎機關單位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協辦相關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單位,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獎勵內容: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各頒以獎盃一座。	因應獎項受獎方式調整,修正獎勵內容及獎盃頒發對象,並增列獲獎新創企業後

<u>(三) 獲獎新創企業獎後資源：</u> <u>1.未來參與本計畫相關輔導機制(例如：場域實證、照護名錄等)得享一定比例之評選加分。</u> <u>2.推薦參與本署各項輔導計畫與獎補助資源(例如：潛力新創選拔、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等)。</u> <u>3.優先獲邀參與本署或跨部會辦理之人力培育、資金對接及其他相關輔導資源之專屬說明會、媒合會。</u>		續參與本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源之獎勵措施。										
六、注意事項 (一)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須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二)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推廣及媒體廣宣之使用。		配合獎項受獎方式調整，修正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增列新創企業相關配合事項。										
八、預計作業時程 <table><tr><th>作業項目</th><th>時間</th></tr><tr><td>申請期間</td><td>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5 年 10 月 30 日止</td></tr><tr><td>委員書面審查</td><td>115 年 11 月上旬</td></tr><tr><td>得獎名單公布</td><td>115 年 11 月下旬</td></tr><tr><td>頒獎典禮</td><td>115 年 12 月 9 日</td></tr></table>		作業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委員書面審查	115 年 11 月上旬	得獎名單公布	115 年 11 月下旬	頒獎典禮	115 年 12 月 9 日	配合新一年度滾動調整時程。
作業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委員書面審查	115 年 11 月上旬											
得獎名單公布	115 年 11 月下旬											
頒獎典禮	115 年 12 月 9 日											
八、預計作業時程 <table><tr><th>作業項目</th><th>時間</th></tr><tr><td>申請期間</td><td>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4 年 11 月 24 日止</td></tr><tr><td>委員書面審查</td><td>114 年 11 月下旬</td></tr><tr><td>得獎名單公布</td><td>114 年 12 月上旬</td></tr><tr><td>頒獎</td><td>114 年 12 月中旬</td></tr></table>		作業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委員書面審查	114 年 11 月下旬	得獎名單公布	114 年 12 月上旬	頒獎	114 年 12 月中旬	
作業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委員書面審查	114 年 11 月下旬											
得獎名單公布	114 年 12 月上旬											
頒獎	114 年 12 月中旬											

附件 - 創新 典範 獎申 請表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新增合 作新創 企業、聯 繫窗口 及合作 產品／ 服務名 稱欄位， 以明確 區分申 請資訊， 提升資 料填報 一致性。
	申請機關單位	申請機關單位	
	聯繫窗口	聯繫窗口	
	合作新創企業	合作模式	
	聯繫窗口	合作新創	
	合作模式	合作期間（起訖）	
	合作產品／服務名稱	合作內容 （至少500字）	
	合作期間（起訖）	專案規模 （請以金額呈現所投入資源或成本）	
	合作內容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策略創新性 （至少500字）	
	專案規模 （請以金額呈現所投入資源或成本）	合作模式之效益與回饋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策略創新性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後續使用規劃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效益與回饋 （至少500字）	其他具體事蹟敘述	
	合作模式之後續使用規劃 （至少500字）	成果照片（至少2張）	
其他具體事蹟敘述			
成果照片（至少2張）			

「2026年新創採購獎」申請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壹、緣起與目的

近年來，「政府作為第一個買家」、「政府對新創業者的第一筆訂單」等觀念廣受國際倡議，藉由政府採購推動產業創新，已成為各國共同趨勢。在此背景下，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治理，以強化整體創新生態系統為核心，積極促進政府與新創間的供需合作，支持新創企業發展，並降低傳統採購模式流程冗長與成本高昂之限制，藉此有效解決公共服務問題、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為深化政府機關與新創企業之合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特設「新創採購獎」機制，希冀藉由表揚政府機關及合作新創雙方，針對採購新創企業產品或服務或雙方之技術合作方案，透過肯定與推廣成功案例，以有效支持國內創新產業發展，並為新創企業在各類前沿科技實際的應用場域，促進創新技術在後端的應用與普及，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形成正向循環。

貳、實施方式

一、參與對象

本計畫參與對象包括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照護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法人研究單位等（以下簡稱機關單位），以及符合本計畫資格之新創企業。

新創企業申請資格如下：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之中小企業，且於申請標的合作完成日止，設立登記未滿8年者。
- 經本署或其他機關推薦、獲獎之企業，或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之事業，不受前項設立未滿8年之限制。

二、獎項別及頒發對象

（一）合作實績獎 3 組：機關單位

為鼓勵機關單位導入新創產品及服務，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爰針對**特定期間內（1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採購本署所辦理之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 3 個機關單位，頒發本獎項。

（二）創新典範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共同受獎（擇優錄取）

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務服務效能，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由機關單位或新創企業任一方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與時間

（一）合作實績獎：**機關單位無須提出申請**，由主辦單位依據特定期間內（**1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政府電子採購網「創新應用」專區-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累計之採購資料確認獲獎機關單位。

（二）創新典範獎：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機關單位或新創企業任一方填妥**申請表（附件）**，以電子郵件（主旨：2026 年新創採購獎申請_單位名稱）寄至本獎項工作小組信箱（service@spp.org.tw），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逾時提出申請者不予納入評選。

※過去曾獲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者，今（115）年度不得再次以相同合作案例提出申請。

※機關單位若為照護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及新創企業者，請同步提供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四、評選標準

- (一) 合作實績獎：由主辦單位針對政府電子採購網「創新應用」專區-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資料確認獲獎機關單位。
- (二) 創新典範獎：採書面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2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針對申請表內容，依據策略創新性、效益與回饋及後續使用規劃（評選標準如下）進行評估。

評選標準	說明	占比
策略創新性	合作應用之創新性，突破既有運作模式，並與國家重要發展目標有相關連結，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	40%
效益與回饋	選購或成果驗證後之使用情形與效益，如使用人數、使用頻率、所節省之人力、所提升之效率、使用者反饋等。	30%
後續使用規劃	未來合作之延續、後續維運計畫、長期導入科技產品規劃、產品或服務具備廣為部署之潛力與影響力等。	30%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策略創新性」得分較高者優先。

(三) 獲獎通知

1. 合作實績獎：預計於115年11月下旬前書面通知。
2. 創新典範獎：預計於115年11月下旬前審查後書面通知。

五、獎勵辦法

- (一) 行政獎勵：獲獎機關單位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協辦相關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單位，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二) 獎勵內容：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各頒以獎盃一座。



(三) 獲獎新創企業獎後資源：

1. 未來參與本計畫相關輔導機制（例如：場域實證、照護名錄等）得享一定比例之評選加分。
2. 推薦參與本署各項輔導計畫與獎補助資源（例如：潛力新創選拔、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等）。
3. 優先獲邀參與本署或跨部會辦理之人力培育、資金對接及其他相關輔導資源之專屬說明會、媒合會。

六、注意事項

- (一) 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須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 (二) 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推廣及媒體廣宣之使用。
- (三)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且須按申請表規格繳件。繳交資料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若得獎後經查證發現資料虛偽不實，將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盃。
- (四)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調整相關內容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s://www.spp.org.tw/spp/>)，不另行通知。

七、聯絡資訊

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聯繫本獎項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 #261 郭小姐

信箱：service@spp.org.tw

八、預計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
委員書面審查	115年11月上旬

得獎名單公布	115年11月下旬
頒獎典禮	115年12月9日

參、附件-創新典範獎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機關單位		
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合作新創企業		
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合作模式		
合作產品／服務名稱		
合作期間（起訖）		
合作內容 （至少500字）		
專案規模 （請以金額呈現所投入資源或成本）		
合作模式之策略創新性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效益與回饋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後續使用規劃 （至少500字）		
其他具體事蹟敘述		
成果照片（至少2張）		

※申請提案即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